**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双盲评审办法**

(2010年9月28日修订)

　　为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机制，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完善学位申请和评审程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以评审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切实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双盲评审，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而进行的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双盲评审”）。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及协调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组织研究生工作秘书等相关人员，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双盲评审专家的资格确认与专家库的建立应遵循以下准则：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须为相关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且这些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岗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校外专家原则上由学位办委托外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推荐聘请，并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库。导师组对本专业的校外专家存疑者，可通过所在学院（中心）的分学位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或建议。校学位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建议名单进行适当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应向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报告并由主席会议决定。

　　第五条　申请双盲评审者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经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审核，研究生已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与创新或科研成果发表等所有必修环节。

　　（二）经各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已完成学位论文,并经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或导师小组审核认可，已具备申请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双盲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此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培养办；经审核合格后，培养办将此次具备申请论文答辩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名单交送学位办。在此名单之外的研究生，均不得参加学校此次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

　　（二）博士学位论文除有特殊规定外，全部实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二级学科抽取不低于10%的比例参加双盲评审。

　　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论文评阅的一般程序和原则规定执行。

　　（三）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参评论文”），由所属培养单位汇总后，按规定做好双盲评审前期的材料准备工作，务必在论文答辩50日前报送到学位办。在双盲评审前，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之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

　　（四）学位办依据相关学科专业及研究领域，随机抽取并联系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由该单位学位办根据我校的基本要求确定并送交相关专家学者进行双盲评审。每篇参评论文由3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五）在网络电子版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启动之前，学位办负责联系双盲评审专家和材料寄送工作。学位办对参评论文做编号、登记及匿名处理后，在论文答辩开始前一个月将论文及评审材料（寄）送达评阅人手中，并不得委托论文导师和作者传送论文。

　　（六）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及其它应保密的材料，应由论文评阅人用专门信封封存后直接（寄）送回学位办。评阅意见返回后，由研究生部指定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然后将双盲评审结果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转交各培养单位。

　　（七）各培养单位须在参评论文的3份评阅书全部返回，且双盲评审结果为合格之后,方可安排研究生参加答辩。专家评阅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返回的，学位办应另外加送同等数量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学位办对全部评阅书完成必要的隐名保密处理后，方可提供给各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

　　第七条　对双盲评审结果依照下列办法进行分类和处理：

　　（一）论文评阅结果的基本分类

　　专家评阅书中的论文评审得分（以下简称“S”）≥85分者，为优秀；75分≤S<85分者,为良好；60分≤S<75分者，为合格；S<60分者，为不合格。

　　（二）双盲评审结果处理的基本原则

　　1.3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为双盲评审合格，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有1份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分别不同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另有1份以上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或者另2份评审结果为良好的,可以依照程序向学位办申请双盲复评。复评合格的，参加当年的论文答辩；复评仍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2）另两份评审结果不符合前款条件而论文作者对该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学院向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申请双盲复评，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决定是否同意复评申请。同意申请且论文通过复评的，参加当年答辩；不同意复评或者复评未通过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3.有2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1年再申请答辩。

　　4.如果3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均为不合格，则应重新开题写作论文后，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未通过双盲评审的论文，经修改后必须重新参加双盲评审，否则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第八条　复评申请的基本程序

　　复评申请人应在接到学位办下达评审结果通知后的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申请须经由导师与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培养单位将有关材料送交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否则需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第九条 附　则

　　（一）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须由导师组提出不少于8名双盲评审专家的建议名单，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部批准。

　　（二）参加双盲评审的论文不再参加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通讯评阅。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